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3年 3月 14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1131000152號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朱育德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宣示判決之期間。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